**馬總統出席「2013年東海和平論壇」開幕式**

 **日期:2013-08-05**

**转载自：http://www.mac.gov.tw/ct.asp?xItem=105912&ctNode=5628&mp=1**

馬英九總統上午出席「2013年東海和平論壇」開幕式時強調，未來我國將持續扮演「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及「和平締造者」，與相關各方建立制度化之對話機制，期讓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進而將此精神與做法推廣至南海等其他區域，共創和平共榮新頁。

總統應邀致詞時表示，民國101年9月日本宣布將釣魚臺列嶼國有化，使該列嶼主權爭議再起，東海緊張情勢隨之升高，而他係於去年8月5日提出「東海和平倡議」，今日屆滿一週年；此次論壇係就東海相關議題，包括海洋資源共享、海上安全合作及非傳統安全等，特別邀請來自美國、歐洲、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洲及東南亞等20餘位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參與研討，且適逢《中日和約》生效61週年，深具意義。

總統指出，政府提出該倡議係符合各國核心利益，因為東海和平穩定，周邊國家或地區一定會因此受益。而該倡議之基本概念即「國家主權無法分割，但天然資源可以分享」，倘各方均有共識擱置主權爭議，再以和平合作精神探討共同開發的可行性，就能逐漸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總統說，亞太地區為全球經濟成長引擎，其GDP占全球54.9%，貿易量占47.1%，而中國大陸與日本分別是全球第二及第三大經濟體，地位非常重要，因此去年雙方在東海發生衝突，對貿易、投資與觀光等方面均造成嚴重衝擊，彼此都付出不小代價。

總統提到，過去歐洲北海各國間也有主權爭議，但卻能透過和平協商，循國際訴訟途徑與確定劃界等原則，達成共同開發與資源共享，讓「布崙特原油」（Brent crude）成為國際知名品牌。類此成功範例不僅推動相關各國走向和平共處、資源共享，且成為處理東海議題的重要參考。同時，近年來歐盟推動「整合性海洋政策」(Integrated Maritime Policy)，致力追求環境、經濟與社會之永續發展，全面管理與善用海洋環境與資源等措施，也值得借鏡。

總統指出，他上任後大幅改善兩岸關係，目前已與中國大陸簽署19項協議及達成2項共識，並在許多領域獲得具體成果，例如兩岸直航之班機每天86班次、每年往來於兩岸間的旅客高達8百萬人次等，顯示兩岸關係現正處於60年來最穩定與和平的狀態，因此，該倡議可謂兩岸和平之後續發展。

總統進一步表示，「東海和平倡議」係基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揭櫫「臨時安排」(provisional measures)原則，自他提出以來廣受各國重視，至本年7月，國際媒體報導已逾220篇次，相關報導逾1,800則，且獲得日本政府的重視與關注，凡此均足證我國和平處理爭議及共同開發資源之主張與作為已獲國際支持。

有關臺日關係，總統向來賓說明，我於去年11月與日本展開漁權談判，今年4月10日雙方簽署《臺日漁業協議》，解決長達40年的爭議；此後雙方不僅可共同使用臺灣面積兩倍大之海域，不受對方法律拘束，我漁民亦可不受限制在百年來的傳統漁場捕魚。該協議不損及彼此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主張，內容列入「維權條款」（without prejudice clause），約定協議各項規定不損及雙方對主權及海域之主張，因此政府並未「犧牲主權換漁權」，此不僅符合「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更讓該理念首次得到具體實踐，有助東海漁業秩序之建立。

總統補充說明，我方主張的是「擱置主權爭議」，而非「擱置主權」，因此各方仍可聲明擁有主權，但最重要的是彼此可以先暫時擱置爭議，專注於合作開發資源。此外，我國也將在新成立的制度化協商平臺「臺日漁業委員會」中，繼續與日方討論主權與其他水域的相關漁業作業問題。

總統也提到，歐盟、美國與加拿大於今年5月共同發表「關於大西洋合作的戈爾韋聲明」(the Galway Statement on Atlantic Ocean Cooperation)，成立大西洋研究聯盟，要求三方加強對大西洋的探測共享資訊，開展永續資源管理等，亦顯見各國都有擱置主權爭議的共識，再以和平合作的精神探討共同開發的可行性，如此就能逐漸達成資源共享的目標。

總統重申，東海和平倡議主張各方可先從「三組雙邊對話」開始，即臺灣與日本、臺灣與中國大陸、日本與中國大陸，有了共識之後，再逐步走向三邊共同協商，具體而言，即從「三組雙邊對話」，到「一組三邊協商」，例如日前我與日本簽署漁業協議，即已獲致具體成果。

談及臺菲漁業協議談判，總統指出，我與菲國於6月已召開漁業會談第一次預備會議，雙方達成協議絕不用武力處理爭端，並在發生爭議時第一時間通知對方，讓爭議擴大的風險降低，相信未來臺菲海域將不會再發生漁民被槍殺之情況。

總統強調，「東海和平倡議」雖名為「東海」，並非不能適用到其他地區，事實上，中華民國政府在南海也有主權主張，且其情勢遠比東海複雜，因此，我政府仍不排除在南海適用類似「東海和平倡議」主張。總統說，國際法19世紀傳到東亞後，許多觀念與做法才逐步被東海國家接受與內化，而中華民國希望從兩岸開始，推展到東海與南海，逐步將此等海域變成「和平與合作」之海，繼續在新時代扮演「負責任的利害關係者」與「和平締造者」。

包括總統府資政丁懋時、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外交部長林永樂、國安局長蔡得勝、遠景基金會董事長鄭文華、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丁相基 (Chung Sang-Ki)、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代表Robert Kevin Magee及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副代表Serena Chui等均出席是項活動。

【總統府新聞稿】